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2年度中簡字第740號

112年度中簡字第1578號

原告 崔曉賢

原告 鄭立賢

訴訟代理人 郭峻誠律師

複代理人 呂思賢律師(114.2.4解除委任)

林嘉信律師(114.2.4解除委任)

被告 劉權能

訴訟代理人 羅庭章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因過失傷害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
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1年度交簡附民字第257、258
號），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甲○○新臺幣31萬0341元，及其中新臺幣18萬94
63元自民國111年12月7日起，及其中新臺幣9萬1043元自民國113
年1月25日起，及其中新臺幣2萬9835元自民國113年10月5日起，
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鄭立賢新臺幣10萬8170元，及其中新臺幣10萬14
37元自民國111年12月7日起，及其中新臺幣4633元自民國113年1
月25日起，及其中新臺幣2100元自民國113年10月5日起，均至清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二十六，餘由原告共同負擔。

本判決第1、2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分別以新臺幣31萬0341元、
新臺幣10萬8170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分別提起之數宗訴訟，其訴訟標的相牽連或得以一訴主張
者，法院得命合併辯論；命合併辯論之數宗訴訟，得合併裁

01 判，民事訴訟法第205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按二人以上
02 為訴訟標的之權利或義務，本於同一之事實上及法律上原因
03 者，得為共同訴訟人，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民事訴訟法第
04 53條第2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二人為訴訟標的之權利均
05 係基於被告之侵權行為（即同一車禍）所生，核屬上揭法條
06 規定之共同訴訟，且其等主要攻擊防禦方法、證據方法均有
07 共通之處，為達訴訟經濟，本院認為有合併審理之必要，爰
08 將上開二事件行合併審理辯論及裁判，先予敘明。

09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10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11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甲○○起訴時原請求被告
12 給付新臺幣（下同）81萬9913元；原告鄭立賢起訴時原請求
13 被告給付48萬9095元。嗣於本院民國114年1月8日言詞辯論
14 程序將聲明本金更正為：後述原告聲明所示（本院740號卷
15 二第270頁），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符合上揭規
16 定，應予准許。

17 貳、實體事項

18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1月6日14時4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
19 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1車），沿臺中市南屯區大墩
20 南路內側車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大墩南路179號前，
21 欲變換至外側車道時，本應注意汽車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
22 路，除應依標誌或標線之指示行駛外，並應遵守變換車道
23 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而依當時情況並無
24 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及此，適其同向由甲○○騎乘
25 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2車）、由鄭立賢
26 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普通重型機車（下稱3車），均
27 沿大墩南路外側車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至上開路段，1車、2
28 車因此先發生碰撞，3車見狀閃避不及，再自後追撞2車，致
29 甲○○、鄭立賢均人車倒地，甲○○因而受有頭部外傷、右
30 前額挫傷、撕裂傷、右臉挫擦傷、右肩挫傷、右肘挫擦傷、
31 雙手擦傷、右踝挫擦傷等傷害；鄭立賢則受有右肩、左大

01 腿、左手腕、左踝挫傷、肋骨骨折等傷害。原告自得依侵權
02 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如下損害：(一)甲○○
03 部分：1. 醫療費用17萬34元、2. 未來醫療費用21萬6424元、
04 3. 不能工作損失9萬3167元、4. 交通費9萬3470元、5. 醫材費
05 2255元、6. 財物損失9098元、7. 洗髮費用1300元、8. 精神慰
06 撫金25萬元；(二)鄭立賢部分：1. 醫療費用3萬1484元、2.
07 財物損失1萬6600元、3. 不能工作損失11萬5000元、4. 精神
08 慰撫金25萬元、5. 規範意義之損害37萬2000元，爰依侵權行
09 為之法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甲
10 ○○83萬5750元，及其中71萬258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1 起，其中7萬1170元自民事變更訴之聲明暨準備(一)狀繕本
12 送達翌日起，餘自民事變更訴訟聲明(二)暨爭點整理(二)狀
13 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14 息。(二)被告應給付鄭立賢78萬5084元，及其中40萬3595元
15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其中6529元自民事變更訴之聲明
16 暨準備(一)狀繕本送達翌日起，餘自民事變更訴訟聲明(二)
17 暨爭點整理(二)狀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8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9 二、被告則以：對於車禍發生之事實不爭執。惟對於原告各項損
20 害賠償之請求，分述如下：

21 (一)甲○○部分：醫材費2255元、財物損失4798元、洗髮費用13
22 00元，均不爭執。醫療費用部分，13萬4934元扣除112年8月
23 8日3萬6187元、同月29日1387元、康素堂中醫治療保健中心
24 (下稱康素堂)針灸1萬1000元、新增項目1萬6900元之部分
25 後，就6萬9460元不爭執；另附件1(本院740號卷二第211
26 頁)所示之醫療費用3萬5100元，扣除113年4月8日1萬6195
27 元及同月23日1萬6395元後，就2510元不爭執。未來醫療費
28 用部分，頸部部分，甲○○於車禍發生後一年半後始有此病
29 症，且診斷證明書上並無記載頸部傷勢，無法證明與本件車
30 禍相關；右肩部分，因無車禍相關影像佐證，難以判斷與本
31 件車禍有因果關係，且甲○○遲至車禍事件發生後一個月才

發現此傷勢，其先前也有至臺中榮總接受MRI檢查，可見於車禍發生前已有此部分病症，是此部分費用均爭執。不能工作損失部分，商業經營每日狀況不一，以111年度營利事業潤標準作為主張之依據，顯無理由，惟若以不能工作期間兩週及111年基本工資2萬5250元計算不爭執。交通費部分，非必要費用，且甲○○未提出實際支出之證明，此部分爭執。精神慰撫金金額過高。

(二)鄭立賢部分：醫療費用3萬1484元不爭執。機車維修費部分，零件部分應扣除折舊。不能工作損失部分，商業經營每日狀況不一，以111年度營利事業潤標準作為主張之依據，顯無理由，惟若以不能工作期間兩週及111年基本工資2萬5250元計算不爭執。精神慰撫金金額過高。規範意義之損害部分，看護費及寵物寄宿費毫無依據，爭執。又甲○○及鄭立賢已分別領得強制險費用5萬4764元、4萬4282元，應予扣除，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1月6日14時40分許，騎乘1車，沿臺中市南屯區大墩南路內側車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大墩南路179號前，欲變換至外側車道時，適其同向由甲○○騎乘2車、由鄭立賢所騎乘之3車，均沿大墩南路外側車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至上開路段，被告本應注意汽車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除應依標誌或標線之指示行駛外，並應遵守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1車、2車先發生碰撞，3車見狀閃避不及，再自後追撞2車，致原告人車倒地，甲○○因而受有頭部外傷、右前額挫傷、撕裂傷、右臉挫擦傷、右肩挫傷、右肘挫擦傷、雙手擦傷、右踝挫擦傷等傷害；鄭立賢則受有右肩、左大腿、左手腕、左踝挫傷、肋骨骨折等傷害，並經檢察官以被告係犯過失傷

01 害罪嫌提起公訴之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並有臺中市政府
02 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
03 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及車輛照片17張、臺中市
04 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A1A2類交通事故攝影蒐證
05 檢視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研判分析表、
06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下稱中山附醫)診斷證明書1紙、林
07 新醫院診斷證明書9紙、謝佳璋小兒科診所診斷證明書1紙、
08 羅倫樞診斷證明書1紙、愛鄰復健科診所診斷證明書1紙、陽
09 明復健科診所診斷證明書1紙、臺中榮民總醫院(下稱臺中
10 榮總)診斷證明書5紙、達康診所診斷證明書1紙附卷可稽。

11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2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
13 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
14 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
15 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
16 項、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未注意汽車在同
17 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除應依標誌或標線之指示行駛外，並
18 應遵守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天候晴、日
19 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
20 等情狀，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及此，1
21 車、2車先發生碰撞，3車見狀閃避不及，再自後追撞2車，
22 致原告受有上開傷害，而不法侵害原告之身體健康權，且該
23 損害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有相當之因果關係，揆諸前揭法
24 律規定，被告應負賠償責任。原告基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
25 係，請求被告賠償醫療費用、未來醫療費用、不能工作損
26 失、交通費、醫材費、財物損失、洗髮費用、規範意義之損
27 害、非財產上損害賠償等費用，是否應予准許，分述如下：

28 1. 甲○○部分：

29 (1)醫療費用：15萬3134元

30 ①甲○○主張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有系爭傷害，並支出醫療費用
31 17萬34元等情，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醫療收據等件為證

(附民257號卷第45-243頁、本院740號卷一第91-123、143-171、239-267頁、卷二第49-83、174-188頁)，被告除對於PRP增生治療費用即112年8月8日3萬6187元、同月29日1387元、康素堂針灸1萬1000元、新增項目1萬6900元爭執外，其餘均不爭執。經查，被告辯稱甲○○於林新醫院進行PRP增生治療及康素堂進行針灸治療，難以判斷與本件事故有因果關係，然觀諸甲○○提出之林新醫院111年2月15日診斷證明書所記載之傷勢為：1. 右側肩部旋轉環帶損傷2. 右側肘部外側上髁炎3. 右側踝部其他韌帶拉傷（附民257號卷第27頁）、康素堂收據記載：右肩扭傷，核均與林新醫院111年1月7日診斷證明書所記載之傷勢：1. 腦震盪2. 右肩挫傷3. 前額撕裂傷(兩公分)經縫合後4. 左手部、右踝挫擦傷等語（附民257號卷第13頁）大致相符，故甲○○至林新醫院復健科進行PRP增生治療、康素堂進行針灸治療，與甲○○所受之系爭傷害相關，且就醫時間與本件事故發生時間相近，應可認係因甲○○傷勢所需適當及必要之治療方式。

②甲○○另主張支出新增項目費用共2萬1440元，業據提出林新醫院、興大中醫診所醫療費用收據為證。惟其中按摩、正骨、整復推拿費用共計1萬6900元部分，未據提出其診斷證明書載明治療項目，尚難認與本件車禍事故具有因果關係，甲○○復未提出相關單據供本院審酌，尚難可採。是其餘林新醫院、興大中醫診所醫療費用經核算部分，共計4540元（計算式：50元+50元+50元+350元+50元+50元+50元+50元+1620元+50元+340元+50元+50元+50元+50元+50元+340元+50元+50元+50元+50元+50元+50元+350元+50元+50元=4540元），應認與系爭傷害之治療有關，且為必要醫療費用，應予准許。

③又甲○○主張另支出如變更訴之聲明(二)狀暨爭點整理(二)狀附件一所示之醫療費用3萬5100元(本院740號卷二第211頁)，業據提出林新醫院醫療費用收據為證，經核均與系爭

01 傷害治療相關，此部分核屬必要支出。至被告抗辯應扣除11
02 3年4月8日1萬6195元及同月23日1萬6395元費用，惟被告僅
03 空言抗辯應予扣除云云，並未舉證以實其說，自無可採。從
04 而，認甲○○因本件車禍受傷所支出之醫療費用15萬3134元
05 (計算式：醫療費用總額17萬34元-剔除按摩、正骨、整復推
06 拿費用共計1萬6900元=15萬3134元)，為有理由，應予准
07 許。逾此部分請求，則屬無據。

08 (2)未來醫療費用：0元

09 甲○○主張因受有本件傷害，預估須再支出未來醫療費用共
10 計21萬6424元。按損害賠償係以完全賠償為原則，故被害人
11 因侵權行為因此增加之醫療費用，即被害以前無此需要，因
12 為受侵害始有此支付之需要，祇要係維持傷害後身體或健康
13 之必要支出，縱尚未實際支出，亦非不得依民法第193條第1
14 項規定請求加害人賠償。又將來醫療費用性質上為將來給付
15 之訴，以債權已確定存在，僅清償期尚未屆至，惟有到期不
16 履行之虞，始得提起（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1511號判決
17 意旨參照）。惟此部分請求，甲○○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
18 其說，僅以診斷證明書記載「需持續接受復健治療」、「疑
19 似頸椎間盤突出」等語（附民257號卷第27、41頁），未提
20 出具體項目及計算方式，亦未敘明需持續治療之期間及所受
21 醫療行為為何，自難謂確定存在之債權，況甲○○亦未舉證
22 證明被告有何到期不履行之虞，而有預為請求之必要。從
23 而，此部分請求，均無足採。

24 (3)不能工作損失：1萬1783元

25 ①甲○○主張因本件車禍事故2個月無法工作，受有勞動能力
26 減損9萬3167元，業據提出中山附醫診斷證明書、林新醫院
27 診斷證明書等件為證(本院740號卷一第77-87頁)，被告僅就
28 原告於111年1月8日至111年1月21日共14日無法工作不爭
29 執，其餘則否認。經查，中山附醫111年1月6日診斷證明
30 書，醫師囑言記載：「…宜休養兩週。」，嗣經本院函詢林
31 新醫院：「病患係從事廚師工作，其於111年1月6日車禍事

01 故所受傷症，是否需要暫停工作在家休養？如是，需休養多
02 久時日始能在工作？」，該院回覆以：「宜休養1-2週。補
03 充：…醫師是依據中山附醫診斷書所載判斷」（本院740號卷
04 二第127頁）足認甲○○不能工作期間應以14日計算為適當。
05 甲○○雖主張就多張診斷證明書記載，休養期間加總已逾2
06 週，惟「宜休養」依醫囑並未記載有不能工作之情事，故甲
07 ○○○上開主張，尚無可採。

08 ②又甲○○無法證明其薪資收入，然確有因本件事故必須休養
09 14日無法工作之情形，本院認應以111年基本薪資2萬5250元
10 為計算基準，故甲○○未能工作所受之薪資損失應為1萬178
11 3元（計算式：2萬5250元÷30日×14日＝1萬1783元，元以下
12 四捨五入）；逾此範圍之請求，礙難准許。

13 (4)交通費：9萬1835元

14 甲○○主張自111年1月起至113年1月止，因系爭傷害往返住
15 家及林新醫院、臺中榮總接受門診及復健治療，支出交通費
16 共計9萬3470元，業據提出所述相符之門診收據、復健紀錄
17 單、計程車乘車明細為證。林新醫院之車資，來回以455元
18 為基準，共164趟，合計7萬4620元，就診臺中榮總之車資，
19 來回以725元為基準，共26趟，合計1萬8850元。雖被告辯稱
20 甲○○可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就醫云云，惟考量甲○○所
21 受系爭傷害涉及肩部神經及踝部，若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如公
22 車、捷運等仍需步行、轉乘，又可能有緊急剎車等晃動情
23 況，恐對傷勢之復原不利，是甲○○主張需搭乘計程車尚屬
24 合理。至甲○○雖僅提出收據2紙為證，惟本院依民事訴訟
25 法第222條第2項之規定，審酌甲○○住處距上開醫療院所之
26 距離，及一般計程車車資行情，再經本院調查大都會車隊預
27 估車資表來回交通費至林新醫院為470元、臺中榮總為810
28 元，是甲○○在此範圍內主張就診林新醫院之車資，來回以
29 455元計算，就診臺中榮總之車資，來回以725元計算，尚屬
30 妥當；又甲○○主張前往就醫及復健之次數，除111年9月至
31 榮總看診僅有1次（原主張2次）、111年11月至林新醫院看診

01 僅有7次(原主張9次)，其餘經核與所提供之相關門診收據及
02 復健紀錄單大致相符。是甲○○請求交通費用9萬1835元(計
03 算式：7萬4620元-725元+1萬8850元-910元=9萬1835元)，
04 應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尚屬無據。

05 (5)醫材費：2255元

06 被告對於甲○○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有系爭傷害，因而購買
07 優碘、紗布、繃帶、棉棒等醫療用品，共計支出2255元，不
08 為爭執，甲○○此部分請求，自屬有據。

09 (6)財物損失：4798元

10 按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
11 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又損
12 害賠償之訴，原告已證明受有損害，有客觀上不能證明其數
13 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之情事時，如仍強令原告舉證證明損
14 害數額，非惟過苛，亦不符訴訟經濟之原則，爰增訂第2
15 項，規定此種情形，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
16 數額，以求公平，此有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暨其立
17 法理由可參。甲○○主張因本件車禍事故，致當天至COSTCO
18 所買商品及所戴眼鏡毀損，分別支出2798元及6300元，有電
19 子發票、統一發票附卷可稽（附民257卷第251頁），且為被
20 告所不爭執。本院審酌甲○○因本件事故倒地，身上所戴眼
21 鏡因而受損，應屬當然，惟其所戴眼鏡，並非新品，衡情使
22 用後已有折舊之情形，不能請求被告以新品之價格賠償，而
23 甲○○復未舉證證明其折舊後之金額，本院爰依前開規定，
24 審酌該其性質、相關受損情形等一切情況，認原告得請求被
25 告賠償眼鏡之受損金額以2000元核算，較為合理有據。從
26 而，甲○○得向被告請求之財物損失為4798元(計算式：279
27 8元+2000元=4798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28 (7)洗髮費用：1300元

29 被告對於甲○○因本件事務，受有系爭傷害需專業洗髮6次
30 共1300元，不為爭執，甲○○此部分請求，自屬有據。

31 (8)精神慰撫金：10萬元

01 查甲○○因被告前述侵權行為，而受有「頭部外傷、右前額
02 挫傷、撕裂傷、右臉挫擦傷、右肩挫傷、右肘挫擦傷、雙手
03 擦傷、右踝挫擦傷、右肩旋轉肌腱撕裂傷」之傷害，有卷附
04 上述診斷證明書足憑，造成日常生活起居作息不便，是其身
05 體自受相當程度之疼痛，則甲○○主張因被告之侵權行為致
06 精神上蒙受痛苦，尚非無因，其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非財產
07 上之損害即精神慰撫金，洵屬有據。而精神慰撫金數額之酌
08 定，應斟酌加害行為、兩造之身分、地位、家庭經濟能力，
09 暨甲○○所受痛苦之程度等一切情狀。經本院審酌兩造身
10 分、學歷、經歷及侵害情節，並參酌卷附職權調查之兩造之
11 財產狀況等一切情狀，認其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10萬
12 元，尚屬適當，逾此部分請求，核屬無據，不應准許。

13 2. 鄭立賢部分：

14 (1) 醫療費用：3萬1484元

15 被告對於鄭立賢在林新醫院、順天堂中醫診所、愛鄰復健科
16 診所、臺中榮總、仁心堂中醫診所支出之醫療費用合計3萬1
17 484元，不為爭執，原告此部分請求，即屬有據。

18 (2) 財物損失：9185元

19 鄭立賢主張其所騎乘之系爭機車因本件車禍毀損，支出修理
20 費為1萬6600元（含零件費用1萬6600元），業據提出估價單
21 為證（附民258號卷第147頁）。其中零件之修復係以新零件更
22 換已損害之舊零件，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
23 部分扣除，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
24 舊率之規定，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
25 每年折舊1000分之536，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
26 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
27 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
28 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
29 之出廠日為110年3月，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稽（本院740
30 號卷一第125頁），迄至系爭車禍事故發生時之111年1月6
31 日，使用時間為10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

9185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所示）。逾此部分請求，核屬無據，不應准許。

(3)不能工作損失：1萬1783元

①鄭立賢主張因本件車禍事故2個月無法工作，受有勞動能力減損11萬5000元，業據提出林新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證(附民258號卷第13頁)，被告僅就原告於111年1月8日至111年1月21日共14日無法工作不爭執，其餘則否認。經查，林新醫院111年1月7日診斷證明書，醫師囑言記載：「…2.傷後患肢宜休養兩週。」，嗣經本院函詢林新醫院：「病患係在餐廳擔任服務工作(端、洗碗盤、結帳等)，其於111年1月6日車禍事故所受傷症，是否需要暫停工作在家休養？如是，需休養多久時日始能在工作？」，該院回覆以：「(1)宜休養(2)建議休養1-2週。」(本院1578號卷第113頁)足認鄭立賢不能工作期間應以14日計算為適當，鄭立賢超過上開範圍之主張，復未舉證證明，尚無可採。

②又鄭立賢無法證明其薪資收入，然確有因本件事故必須休養14日無法工作之情形，本院認應以111年基本薪資2萬5250元為計算基準，故鄭立賢未能工作所受之薪資損失應為1萬1783元（計算式：2萬5250元÷30日×14日＝1萬178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逾此範圍之請求，礙難准許。

(4)精神慰撫金：10萬元

查鄭立賢因被告前述侵權行為，而受有「右肩、左大腿、左手腕、左踝挫傷、肋骨骨折」之傷害，有卷附上述診斷證明書足憑，造成日常生活起居作息不便，是其身體自受相當程度之疼痛，則鄭立賢主張因被告之侵權行為致精神上蒙受痛苦，尚非無因，其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非財產上之損害即精神慰撫金，洵屬有據。而精神慰撫金數額之酌定，應斟酌加害行為、兩造之身分、地位、家庭經濟能力，暨鄭立賢所受痛苦之程度等一切情狀。經本院審酌兩造身分、學歷、經歷及侵害情節，並參酌卷附職權調查之兩造之財產狀況等一切情狀，認其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10萬元，尚屬適當，逾

01 此部分請求，核屬無據，不應准許。

02 (5)規範意義之損害：0元

03 鄭立賢主張因本件事故受有系爭傷害，致其支出看護費及寵
04 物旅館費用，共計37萬2000元。參酌甲○○所提出前開診斷
05 證明書所記載，然該診斷證明書僅記載需休養及復健治療，
06 並無記載需專人看護之必要性，是此部分請求並無理由。又
07 鄭立賢將寵物寄放於寵物旅館，並非被告傷害所造成之損
08 害，二者間並無相當因果關係，故鄭立賢此部分之請求要屬
09 無據，不應准許。

10 (三)綜上，甲○○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合計為36萬5105元（計
11 算式：15萬3134元+1萬1783元+9萬1835元+2255元+4798元+1
12 300元+10萬元=36萬5105元）；鄭立賢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
13 額合計為15萬2452元（計算式：3萬1484元+9185元+1萬1783
14 元+10萬元=15萬2452元）。

15 四、復按保險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
16 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
17 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而依
18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規定，扣除被保險人已領取之強
19 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乃係損害賠償金額算定後之最終全額
20 扣除，本無民法第217條第1項過失相抵之適用，如於被保險
21 人請求賠償之金額中先予扣除，再為過失相抵之計算，無異
22 減少所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額，當非上開規定之
23 本意（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61號判決要旨參照）；故
24 就損害賠償額，應先適用過失相抵規定減免，再適用前開強
25 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之規定扣除。又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26 法第32條規定之立法目的，在於保險人之給付乃由於被保險
27 人支付保險費所生，性質上屬於被保險人賠償責任之承擔或
28 轉嫁，應視為加害人或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為
29 避免受害人雙重受償，於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從而，
30 保險人所給付受益人之保險金，可視為被保險人或加害人所
31 負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受害人倘已自保險金獲得滿足，

01 自不得又對被保險人或加害人再事請求（最高法院90年度台
02 上字第82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受告知訴訟人自陳已分別
03 給付予甲○○、鄭立賢強制責任險費用5萬4764元、4萬4282
04 元，並匯入原告帳戶內，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自應由原告所
05 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內扣除。是以，甲○○得對被告請求
06 損害賠償之金額，應為31萬0341元（計算式：36萬5105元－5
07 萬4764元＝31萬0341元）；鄭立賢得對被告請求損害賠償之
08 金額，應為10萬8170元（計算式：15萬2452元－4萬4282元＝
09 10萬8170元），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

10 五、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1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4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
15 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
16 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
17 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
18 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
19 條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明定。查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
20 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本件民
21 事訴訟，且甲○○、鄭立賢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均於11
22 1年12月6日合法送達被告（附民257號卷第265頁、附民258號
23 卷第159頁），惟民事變更訴之聲明暨準備（一）狀繕本、民事
24 變更訴訟聲明（二）暨爭點整理（二）狀繕本，原告未提出自行
25 送達書狀之證明，故應以提出後之言詞辯論期日即113年1月
26 24日、113年10月4日視為合法送達被告。

27 (1) 甲○○部分：

28 甲○○請求其中18萬9463元（原起訴部分）【計算式：22萬71
29 96元（計算式：4萬9785元+2255元+4798元+1300元+5萬2975
30 元+1萬1783元+10萬元=22萬2896元）-分擔強制險給付部分即
31 5萬4764元×22萬2896元/36萬5105元=18萬9463元】自起訴狀

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1年12月7日起，及其中9萬1043元（擴張部分）【計算式：10萬7109元（計算式：6萬8249元+3萬8860元=10萬7109元）-分擔強制險給付部分即5萬4764元×10萬7109元/36萬5105元=9萬1043元】自民事變更訴之聲明暨準備（一）狀提出後之言詞辯論翌日即113年1月25日起，及其中2萬9835元（擴張部分）【計算式：3萬5100元-分擔強制險給付部分即5萬4764元×3萬5100元/36萬5105元=2萬9835元】自民事變更訴訟聲明（二）暨爭點整理（二）狀提出後之言詞辯論翌日即113年10月5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鄭立賢部分：

鄭立賢請求其中10萬1437元（原起訴部分）【計算式：14萬2963元（計算式：2萬1995元+9185元+1萬1783元+10萬元=14萬2963元）-（分擔強制險給付部分即4萬4282元×14萬2963元/15萬2452元）=10萬1437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1年12月7日起，及其中4633元（擴張部分）【計算式：6529元-分擔強制險給付部分即4萬4282元×6529元/15萬2452元=4633元】自民事變更訴之聲明暨準備（一）狀提出後之言詞辯論翌日即113年1月25日起，及其中2100元（擴張部分）【計算式：2960元-分擔強制險給付部分即4萬4282元×2960元/15萬2452元=2100元】自民事變更訴訟聲明（二）暨爭點整理（二）狀提出後之言詞辯論翌日即113年10月5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甲○○31萬0341元，及其中18萬9463元自111年12月7日起，及其中9萬1043元自113年1月25日起，及其中2萬9835元自113年10月5日起；鄭立賢10萬8170元，及其中10萬1437元自111年12月7日起，及其中4633元自113年1月25日起，及其中2100元自113年10月5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至逾上開範圍之請

求，則無理由，不應准許。

七、本件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被告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各項證據資料，經審酌後，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學德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書記官 賴恩慧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16,600 \times 0.536 \times (10/12) = 7,415$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6,600 - 7,415 = 9,185$